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92号《关于核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批准你公司向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31,478,254股股份、向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40,849,101股股份、向陈烈权发行34,398,036股股份、向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667,028股股份、向卞晓凯发行10,510,509股股份、向王全胜发行4,814,367股股份、向张忠发行4,504,509股股份、向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193,850股股份、向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78,91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788,55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后续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